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0 年第二次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二) 本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二、組織：

成立「110 年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廚工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廚工	1 人	實缺	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期間，搜尋「西苑高中午餐中心」或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s://c016.tc.edu.tw/p/426-1064-32.php?Lang=zh-tw>)下載，並以 A4 紙張列印。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優先。
- 2. 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紀錄者。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需具備下列資格：

- 1. 身心健康並持有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一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如因故未繳，而於放榜錄取後察覺不合格者，應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2.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
- 3. 持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含以上)技術師證照者優先錄取；未具丙級執照錄取者需於到職日半年內取得證照，期限內未取得者，應自行離職。
- 4. 處理物事能遵守餐飲衛生法令者。
- 5. 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者。
- 6.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六、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 (一) 日期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至 12：00。
- (二) 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午餐辦公室

七、報名手續

- (一)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二) 填寫完成廚工甄選報名表。
- (三)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烹調技術師證照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四)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五)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六) 曾任廚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 報名費：免。
- (八) 錄取後需於一星期內至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等。並繳交健康檢查證明，無法提出或不合標準者，需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八、甄選方式及計分：

(一) 書面審查 (50%)：學歷與工作相關證件 (最高分 50 分)

項目	條	件
證照 (擇 1)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10 分)	
	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及格證書 (8 分)	
學歷 (擇 1)	高中 (含) 以上畢業 (10 分)	
	國中 (含) 以下 (6 分)	
獎狀	餐飲相關獎狀 (一張 1 分) (1-10 分)	
經歷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滿一年 1 分) (1-10 分)	
畢業 科系	餐飲相關 (1-10 分)	

(二)口試(50%)：最高分50分，時間約為10分鐘。

項	目
	應對態度(20分)
	口語表達(15分)
	專業程度(15分)

(三)總分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時間：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5:00時起。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於14時55分前到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

(二)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午餐辦公室」

十、**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書面加口試成績總計5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11月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二)放榜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17:00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來電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12:00時以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午餐辦公室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依備取廚工之順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應無條件解職(不予錄取)。

(三)錄取人員應受本校廚房設備之操作訓練，無故不接受訓練者，應無條件解職。

(四)錄取人員試用期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如果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遞補人員試用期亦為3個月。

(五)午餐廚房於110年8月1日至110年11月1日期間如遇其他人員出缺，亦由本次備取人員依序逕行錄用。

十二、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 3 日內到校簽訂雇用契約；未依規定期限簽訂應聘者，視同棄權。
- (二) 經甄試錄取之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薪資待遇：正取廚工錄取後試用三個月，每月薪資比照本校廚工薪資月薪 24378 元整，試用屆滿，表現良好，正式錄用。享勞保。工作未滿一個月之月份，依工作天數起迄日給薪，寒暑假不支薪。
- (四) 工作時間：
 - 1. 供餐日之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需完成工作收拾清掃乾淨）。
 - 2. 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採責任制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
- (五) 工作內容：
 - 1. 擔任廚房輪值工作。
 - 2. 食材之搬送、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 3. 菜餚支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4. 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5. 其他與午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十三、聯絡電話：04-27016473 轉 855 江秘書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0 年第二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身 分 字 證 號			電 話	TEL: 手機：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丙級技術證照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			
右 欄 應 考 人 勿 填	繳驗證件正本，並繳送影本，驗畢正本還（請勾選及說明）： ☐ 畢業證書 ☐ 身分證 ☐ 丙級技術證照證書 ☐ 其他：						
	書面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書面審查成績	分			
	口試	☐ 到考 ☐ 缺考	口試成績	分			
	總 成 績		分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0 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照 片
備 註	一、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時起。 二、請於 14：55 分前報到 三、地點：本校「午餐辦公室」 四、應考人經試務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五、考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辦理之 110 年第二次廚工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0 年第二次廚工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午餐辦公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無法於錄取後一星期內至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事服務機構健康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者。
- 三、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四、經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等各項情事之一者。
- 五、錄取人未具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含以上）技術師證照者，需於到職日半年內取得證照，期限內未取得者，應自行離職。

此 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